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5/Rev.1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2006/...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能权利和人权遭到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第 60/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6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80)，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8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其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各种行径；

4.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定于 2007 年 3/4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决定在下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 -- -- -- --